



史記會注考證

[汉]·司马迁◎著 [日] 泷川资言◎会注考证

【柒】

| 高清影印本 |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史記會注考索

THE HISTORY OF CHINA

[卷]

[卷之四]

史记会注考证

司马迁◎著 [日] 泷川资言◎会注考证

【柒】

卷三十九 晋世家第九 ~ 卷四十四 魏世家第十四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九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晉世家第九

史記三十九

考證史公自序云，武王既崩，叔虞邑唐，君子譏名，卒滅武公，驪姬之愛，亂者五世，重耳不得意，乃能成霸，六卿專權，晉國以耗，嘉文公錫珪鬯，作晉世家第五，愚按，此篇多

采左氏國語，顧棟高曰：案晉所滅十八國，又東得衛之殷墟，鄭之虎牢，自西及東，延袤二千餘里，有山西全省，又有直隸大名府之元城縣，為沙鹿山，晉所取五鹿地，廣平府之邯鄲成安清河永年四縣，順德府大名府之元城縣，俱與衛接壤，真定府之晉州趙州冀州及藁城欒城柏鄉臨城四縣，山東東昌府之恩縣冠縣曹州府之范縣，與齊魯二國接壤，又河南懷慶府之濟源修武孟溫四縣，衛輝府之汲縣淇縣輝縣濬縣，新鄉縣，南自解州平陸縣渡河，有河南府之陝州閩鄉靈寶桃林之塞在焉，永寧灑池偃師三縣，後又得嵩縣陸渾地，與周接壤，其西自蒲州永濟縣渡河，有陝西同州府之朝邑韓城澄城白水四縣，及華州華陰縣，又延安府為晉河西上郡，西安府之臨潼縣，為所滅虜戎地，商州為晉上雒及葦和倉野之地，俱與秦接壤，後虜戎地入秦為侯麗地，跨五省，共二十

晉唐叔虞者。

索隱按太叔以夢及手文而名曰虞，至成王，誅唐之後，因戲削桐而封之，叔字也，故曰唐叔虞，而唐有晉水，至子燹，改其國號曰晉，侯

然晉初封於唐，故稱晉唐叔虞也，且唐本堯後，封在夏墟，而都於鄂，今在大夏是也，及成王滅唐之後，乃分徙之於許郢之間，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即今之唐州也，正義餘才宋國都城記云：唐國堯之裔子所封為唐，太叔因故唐侯之地，周武王子而成封於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叔者仲叔次第虞名也。

王弟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

集解左傳曰：邑姜方娠，太叔服，夢天謂

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余與之唐。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

故遂因命之曰虞。

考證昭元年左傳。楓山三條本。虞下名上。有爲字。孔穎達曰。左傳云。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爲武王夢。

也。是馬遷之妄。梁玉繩曰。世家之異于傳者。言虞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御覽卷一。引史作叔虞母夢天謂武王。孔疏錯會世家文也。鄭世家同傳。王念孫曰。文上脫有字。當依左傳及鄭世家補。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晉世家皆有有字。愚按。文字也。古人言文不言字。左傳宣十二年。於文止戈爲武。十五年。文反正爲乏。昭元年。於文皿蟲爲彘。中庸書同文。手即掌也。手理自然成虞字。有若天命。故以爲名也。左傳隱元年。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閔二年。成季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與此相類。武

王崩。成王立。唐有亂。

正義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卽堯裔子所封。春秋云。夏孔甲時。有堯苗裔劉累者。以豢

龍事孔甲。夏后嘉之。賜氏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之以食。夏后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夏后召孟別。封劉累之孫于大夏之墟。爲侯。至周成王時。唐人作亂。成王滅之。而封大叔。更遷唐。人子孫于杜。謂之杜伯。卽范匄所云。在周爲唐杜氏。按魯縣。汝州魯山縣是。今隨州棗陽縣東南一百五十里。上唐鄉故城。卽後子孫徙於唐。 周

公誅滅唐。

考證昭元年左傳。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

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

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

虞於唐。

考證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西有唐城。叔虞所封。史記唐在河汾之東。即此。梁玉繩曰。案呂氏春秋重言說苑君道皆謂周公封叔虞。惟此作史佚。然

其事非實。柳宗元曾辨其妄。晉語叔向曰。唐叔射兕于徒林。殪以為大甲。以封于晉。則非翦桐之故。中井積德曰。成王之世。叔虞封於唐。仍公卿之采地。其土未大。猶周公之周也。其後封叔虞之子燮為晉侯。燮猶伯禽也。晉猶魯也。其封乃大。但唐采在晉封中。是為異也。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

唐叔虞。

集解世本曰。居鄂。宋忠曰。鄂地。今在大夏。正義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按與絳州夏縣相近。禹都安邑。故城在縣東北十五里。故

云在大夏也。然封于河汾二水之東。方百里。正合在晉州平陽縣。不合在鄂。未詳也。姓姬氏。字子于。唐叔子燮。是為

晉侯。

正義變。先牒反。括地志云。故唐城。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城記云。堯築也。宗國都城記云。唐叔虞之子燮。徙居晉水傍。今并理。故唐城。唐者即燮父所徙

之處。其城南半入州。城中削為坊。城牆北半見在。毛詩譜云。叔虞子燮。父以堯墟南有晉水。改曰晉侯。考證王若虛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且魯衛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哉。楓山本。三條本。宋本。毛本。于作干。王引之曰。古人名字相應。于同迂。廣也。虞同吳。大也。作干。非也。晉侯子寧族。是

為武侯。

索隱系本作曼。期譙周作曼旗也。

武侯之子服人。是為成侯。成侯子

福是爲厲侯。

索隱系本作輻字

厲侯之子宜臼，是爲靖侯。靖侯已來，

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

考證梁玉繩曰：靖侯當作厲侯，故云五世，愚

按：自唐叔已下十二字，疑旁注誤入本文。

靖侯十七年，周厲王迷惑暴虐，國人作亂，厲

王出奔于歲。

考證周厲王以下國語周語

大臣行政，故曰共和。

正義厲王奔歲，周召和其百

姓行政，號曰共和。考證中井積德曰：共和者，謂大臣相共和同行政也，非和百姓之謂。

十八年，靖侯卒。子釐侯司徒

立。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十八年，釐侯卒。子獻侯籍立。

索隱系本及譌周皆作蘇

獻侯十一年卒。子穆侯費王立。

索隱都誕本作弗生，或作潰王，竝音祕。考證楓

山，三條本，王作生，與年表合。可從。索隱王字亦當作生。

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爲夫人。

考證左傳云：

晉之穆公之夫人姜氏，但不記取之之年。

七年，伐條，生太子仇。

集解杜預曰：條，晉地。

十年，伐千畝。

有功。

集解

杜預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考證中井積德曰：左傳稱條之役，千畝之役，蓋討伐或禦寇而戰于條，千畝

正義界休縣屬汾州本漢縣也。

也非伐條
伐千敵

生少子名曰成師。

集解杜預曰意取能成其衆也考證中井積德曰師有成功故命以成師也

晉

人師服曰。

集解賈逵曰晉大夫

異哉君之命子也。太子曰仇。仇者讎也。

少子曰成師。成師大號成之者也。名自命也。物自定也。今適

庶名反逆。此後晉其能毋亂乎。

考證以上本于桓二年左傳左傳云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

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史公易之以仇者讎也數語愚按韓非子主道篇云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楊權篇亦云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名自命也物自定也蓋名自命也物自定也後世刑名之言師服無此語也 二十七年穆侯卒。弟

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子

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

戎殺幽王。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三十五年文侯仇

卒。

考證梁玉繩曰案文侯仇與衛武公同爲平王功臣書是以有文侯之命世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子昭侯伯立。昭侯元

年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

索隱河東之縣名漢武帝改曰聞喜也。考證今聞喜縣屬山西絳州。

大於翼翼晉君都邑也。

索隱翼本晉都也自孝侯已下一號翼侯平陽絳邑縣東翼城是也。正義括地志云故翼城一名故絳

絳在絳州城東南十五里諸侯譜云晉穆公遷都於絳曾孫孝公改絳為翼至獻公又命曰絳。考證今山西平陽府翼城。

成師封曲沃號

為桓叔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

正義世本云欒叔賓父也。桓叔是時年五

十八矣好德晉國之衆皆附焉。

考證嚴粲曰武公之事國人所不與詩無衣序言美之者特武公大夫之意耳山

有樞揚之水椒聊杜詩國人每以曲沃疆為憂拳拳願忠於昭公以晉世家考之初潘父弑昭侯而迎桓叔將入晉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是為孝侯此桓叔初舉而國人與也其後曲沃莊伯弑孝公子翼晉人又攻莊伯莊伯復入曲沃晉人復立孝侯子欒是為鄂侯此莊伯再舉而國人又不與也及鄂侯卒莊伯伐晉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為哀侯此莊伯三舉而國人又不與也至武公虜哀侯晉人復立哀侯子小子是為小子侯此武公四舉而國人又不與也及武公誘小子侯殺之晉周僖王王命武公為諸侯然後晉人力不能討無如之何然則武公之得國晉人特迫於王命不得已而從之耳豈以武公為可美哉愚按殿說極是晉國之衆皆附焉七字不唯失事實又與下文相乖。

君子曰晉之亂其在

曲沃矣。末大於本，而得民心，不亂何待。考證是亦本桓二年左傳師服之言。七年，

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晉。晉人

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為君。是

為孝侯，誅潘父。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子繹代桓叔。是為曲

沃莊伯。索隱繹音時戰反，又音善，又音隄。考證年表，八年作九年。孝侯十五年，考證年表，曲沃

莊伯弑其君晉孝侯于翼。晉人攻曲沃莊伯。莊伯復入曲沃。

晉人復立孝侯子郟為君。是為鄂侯。索隱系本作郟，而他本亦有作都。正義音丘戟反。考證

昭公元年以下，補桓二年左傳，左傳云：鄂侯孝公弟，索隱本郟作都。鄂侯二年，魯隱公初立。考證隱鄂

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

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考證楓山三條本，平王作桓王，與年表左傳合，此本誤。莊伯走保曲沃。

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爲哀侯。

考證以上本隱五年曲沃莊伯伐翼，翼侯奔隨，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公于翼，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則哀侯之立，鄂侯未卒，世家言卒，非也。梁玉繩曰：哀侯之立，據左傳實出王命，此以爲晉人立之，非也。

王命，此以爲晉人立之，非也。

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代莊伯立。

正義稱，尺證反。

是爲曲沃武公。哀侯六年，魯弑其君隱公。

考證隱十年

哀侯八

年，晉侵陘廷。

集解賈逵曰：陘，南鄙邑名。

陘廷與曲沃武公謀。

考證桓二年

九

年，伐晉于汾斃。

正義白郎反，汾水之斃。

虜哀侯。

考證桓三年左傳

晉人乃立哀

侯子小子爲君。是爲小子侯。

集解禮記曰：天子未除喪曰余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鄭玄曰：晉有小子侯，是取之天

子也。考證中井積德曰：小子不稱名者，名不傳也。又曰：幼弱而無諡，遂稱小子侯焉耳。不言哀公子，小子蓋原言哀公小子，後人誤增一子字。沈家本曰：小子侯，猶言孺子王耳。

小子元年，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晉哀侯。

集解賈逵曰：韓萬，曲沃桓叔之子，莊伯

弟。考證梁玉繩曰：小子何以不書侯，愚按左傳稱小子侯。

曲沃益彊，晉無如之何。晉小子之四年，

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

考證殺小子侯，桓七年左傳，小子之當作小子侯。

周桓王使虢

仲伐曲沃武公。

正義馬融云，周武王克商，封文王異母弟虢仲於夏陽。

武公入于曲沃，乃立

晉哀侯弟緡爲晉侯。

考證周王使虢仲立晉侯，魯桓八年事，使虢仲伐曲沃，九年事，並見左傳，史公併敘。

晉侯緡

四年，宋執鄭祭仲，而立突爲鄭君。

考證館本考證云，執祭仲立突，左傳在魯桓十一年，於晉侯爲五年，年

作表六年，此又作四年。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

考證館本考證云，齊人弑襄

公，左傳及齊世家年表，於魯爲莊之八年，於齊爲襄之十二年，則晉侯可

是二十一年，此作十九年，梁玉繩曰，弑襄公，但舉管至父，何以不曰無知，晉侯一十

八年，齊桓公始霸。

考證莊十五年左傳，梁玉繩曰，緡以魯桓八年立，莊十五年表，減哀公一年，小子侯一年，遂增緡之年至二十八，亦誤。

年表，減哀公一年，小子侯一年，遂增緡之年至二十八，亦誤。

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

器賂獻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列爲諸侯。於是

盡併晉地而有之。

考證莊十六年左傳，但云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不敘曲沃伐晉之詳，梁玉繩曰，魯莊十六年爲滅晉侯

緡之明年，此與表皆并書于滅緡之歲，非也。嚴粲曰：武公之初弑小子侯也，桓王猶能命虢仲立緡于晉，又命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是則周雖微而名分猶存也。至僖王受武公之賂而命之爲諸侯，則紀綱蕩然矣。他日三家分晉，周王又移命武公者，命三家矣。嗚呼！王者代天爵人而賄以行之，君子是以知周之不復振也。司馬溫公論三家之事，以爲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其地，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君臣之禮既壞，將使生民之類糜滅幾盡，遂特著以爲通鑑之首，愚於武公亦云。

曲沃武公已卽位三十七年矣。

考證梁玉繩曰：案三十七當作三十八，武公立于哀公之二年，歷八年。

又小子四年，緡侯二十六年，則卽位三十八年矣。下文通年三十八年，當作三十九年，卽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更號曰晉武公。

考證楓山三條本曰：作爲中井積德曰：生時稱證，史家之常，然至更號曰晉武公則亦太甚。

晉武公始都晉國。

考證梁玉繩曰：案

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鄭譜及孔疏，叔虞封唐，子燮父改晉，至曾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曾孫之孫穆侯徙于絳，昭侯以下徙翼，及武侯并晉，又都絳。景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謂武公始都晉，獻公始都絳，何疏舛也。

前卽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武公稱者，先晉穆

侯曾孫也。

索隱晉有兩穆侯，言先以別後也。考證張照曰：三代世表及左氏，竝無兩穆公，愚按先晉猶言前晉，所以別曲沃之晉，先字屬晉，不屬穆

公。陳仁錫曰：也字衍。曲沃桓叔孫也。桓叔者始封曲沃。武公，莊伯子也。自

桓叔初封曲沃，以至武公滅晉也。凡六十七歲而卒。代晉為

諸侯。武公代晉二歲卒。與曲沃通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

考證張文虎曰：歲下卒字似衍。中井積德曰：總結處冗複太甚。子獻公詭諸立。獻公元年，周惠王弟

積攻惠王。惠王出奔，居鄭之櫟邑。索隱櫟，鄭邑。今河南陽翟是也。故鄭之十邑，有櫟有華也。考證莊十

九年二十年左傳，魯莊十九年，即晉獻二年，非元年也。周紀鄭世家年表，不誤。五年，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弟，俱

愛幸之。集解韋昭曰：西戎之別，在驪山也。正義殷周之驪戎國城也。考證梁玉繩曰：伐戎得姬，左傳附見于莊二十八年，即晉獻十一年，不知的在何時。

而世家與表俱書于五年，未詳所據。愚按：今陝西安府臨潼縣東有驪戎城，故驪戎國。左傳弟作娣。八年，士鴛說公曰：

集解賈逵曰：士鴛，晉大夫。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

子，而城聚都之。集解賈逵曰：聚，晉邑。命曰絳。始都絳。索隱春秋莊二十六年傳，士鴛城絳是也。杜

預曰：今平陽絳邑縣。應劭曰：絳水出西南也。考證莊二十五年左傳，孔穎達曰：案左傳，士鴛使群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則城聚以處羣公子，非晉都之也。言命聚

曰絳亦非也。梁玉繩曰：聚絳二地，城絳在九年。此合爲一科，竝書于八年。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九年，晉羣公子既亡奔虢。

虢以其故再伐晉，弗克。

考證虢再伐晉，莊二十六年左傳。梁玉繩曰：左傳虢兩侵晉，非爲羣公子也。且晉之公子盡殺于聚矣。

尚安得有未殺而奔虢者乎？下文言虢匿晉亡公子爲亂同妄。

十年，晉欲伐虢，士蔿曰：且待其亂。

考證莊二十七年左傳。

十二年，驪姬生奚齊，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

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翟。

集解韋昭曰：蒲，今蒲阪，屈，北屈，皆在河東。杜預曰：蒲，今平陽

蒲子縣是也。考證梁玉繩曰：三公子居鄙，在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中井積德曰：是時獻公未有廢太子意也。據左傳，惑於二五之言而鄙三子也。史記蓋誤，愚按今山西隰

州有古蒲城，春秋晉蒲邑。吉州有北屈廢縣，晉屈邑。不使諸子居之，我懼焉。於是使太子申生

居曲沃，公子重耳居蒲，公子夷吾居屈。獻公與驪姬子奚齊

居絳。

考證驪姬生奚齊，以下，莊二十八年左傳。

晉國以此知太子不立也。太子申生

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早死。

考證陳仁錫曰：左傳，獻公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則齊姜是武

公之妾、武公末年齊桓始立，不得為齊桓女也。

申生同母女弟，為秦穆公夫人。

考證秦本紀云穆夫人

太子申生姊，左傳亦敘在申生上。

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考證孔穎達曰：虢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母不得為姊妹，馬遷之妄。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

夷吾，皆有賢行，及得驪姬，乃遠此三子。

考證楓山三條本皆有賢行，作皆賢有行，張照曰：左傳

介子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即下文叙子推語，亦曰九人，則八字乃九字之訛耳。中井積德曰：唯夷吾之賢行為無徵，恐史家之臆說。諸子中唯三子長矣，故使出居焉。其他尚幼，是

非以賢否之故必矣。

十六年，晉獻公作二軍。

集解左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今始為二軍。考證集解

引莊十六年左傳。

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伐

滅霍、滅魏、滅耿。

集解服虔曰：三國皆姬姓，魏在晉之蒲阪河東也。杜預曰：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也。索隱按永

安縣西南汾水西有霍城，古霍國，有霍水出霍太山。地理志：河東河北縣，古魏國。地記亦以為然。服虔云：在蒲阪非也。地記又曰：皮氏縣汾水南耿城，是故耿國也。正義晉州霍

邑縣，本漢旄縣也。鄭玄注周禮云：霍山在旄縣。本春秋霍伯國。考證戎，公車御僕，右，右乘。霍，今山西平陽府有霍城，即古霍國。山西解州芮城縣東北有河北故城，即魏城。漢皮